**关于《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股份经济合作社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的修订说明**

现就报送合法性审核的《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股份经济合作社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一）背景。2022年5月上城区政府制定出台《关于加强股份经济合作社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上政函〔2022〕31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后，全区经合社管理水平明显提升，总体运行情况良好。前期，国家、省、市先后出台了《关于印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的通知》《杭州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规定》等文件，对村级集体经济资产、财务管理方面提出了新的规范要求。

（二）必要性。近两年对经合社的巡察、审计监督、专项检查等工作中，发现仍存在一些考核制度不健全、操作不够清晰、监管不够明确、经合社领导薪酬不够规范等方面的问题。鉴于新形势下对强化经合社“三资”管理的要求，有必要对原文件进行修订。

（三）可行性。为进一步健全各经合社管理制度，切实规范经合社“三资”管理，有效防范廉政风险，促进集体经济组织稳定可持续发展，结合上级最新法规和要求，拟对《若干意见》作进一步修订完善。

二、制定依据

《关于印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的通知》（财会〔2023〕14号）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财农〔2021〕12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

《浙江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办法（2015年修正）》

《浙江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意见》（浙农政发〔2021〕7号）

《新时代加强村经济合作社规范管理若干意见》（内部文件）

《杭州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规定》（杭州市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0号）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杭州市上城区产权交易规则的通知》（上政办函〔2022〕56号）等相关文件。

三、主要内容

新文件除对原有“1+10”体系的文件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和完善外，新增子文件《上城区股份经济合作社领导班子薪酬考核办法（试行）》，形成了“1+11”规范性文件体系，总体分为两个部分。

第一部分为《若干意见》的总则，共分为十二项内容要求。

第二部分为《上城区股份经济合作社“三会”工作制度》《上城区股份经济合作社内部机构管理办法》《上城区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资金管理办法》《上城区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资产管理办法》《上城区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产权交易管理实施办法》《关于规范上城区股份经济合作社年终收益分配的指导意见》《上城区股份经济合作社股权管理实施细则》《上城区股份经济合作社执行重大事项民主决策制度》《上城区股份经济合作社审计工作实施办法》《上城区股份经济合作社财会队伍管理办法》《上城区股份经济合作社领导班子薪酬管理办法（试行）》，共11个子文件。

四、修订过程

本文件修订过程中，我局召集相关街道、经合社进行了充分实地调研，听取相关意见，并结合上级相关文件的具体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工作开展需求进行编写，形成征求意见稿。同时向区政府相关单位征求意见，最终形成修订征求意见稿。

上城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2024年1月20日

（联系人：胡水弟，电话：0571-89500545）